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有关规定，作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三名成员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》，选举樊燕萍女士、许光建先生、朱玉杰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；樊燕萍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，指导内部审计、内控管理等相关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2025 年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：

1. 2025 年 4 月 15 日，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机构负责人、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等参加会议。会议听取、讨论了以下事项：

- （1）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；
- （2）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信息；
- （3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
- （4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；

- (5)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汇报 2024 年内部控制审计情况；
- (6)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 2025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；
- (7) 202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8)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；

(9) 公司重要事项检查报告。重要事项主要包括：一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二是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(10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报告；

(11) 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；

(12) 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费用预算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；

(13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；

(14)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；

(15)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信息。

2. 2025 年 8 月 12 日，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形式，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，本次会议应到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机构负责人、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等参加会议。会议听取、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：

- (1)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；
- (2)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财务信息；
- (3) 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
- (4)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；
- (5) 信永中和汇报 2025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中发现及需要关注的事项；
- (6) 安永华明所汇报 2025 年上半年内控审计工作中发现及需要关注的事项；

(7) 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；

(8) 2025 年上半年重要事项检查报告；

(9) 2025 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；

(10) 重新签署《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》，推进大秦转债土地募投资项目相关情况；

(11) 节余募集资金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；

3. 2025 年 10 月 23 日，以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召开 2025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机构负责人、审计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等参加会议。会议听取、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：

(1)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总体经营情况；

(2)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财务信息；

(3) 公司前三季度内审计划执行情况及发现的问题；

(4) 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实施办法》起草制订情况；

(5) 信永中和汇报 2025 年前三季度审计工作中发现及需要关注的事项；

4. 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形式，召开 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审计委员会主任樊燕萍女士主持会议。公司独立董事、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等参加会议。会议听取、讨论并审议以下事项：

(1) 信永中和汇报 2025 年财务报告预审中发现并需关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审计进度、审计计划等情况；

(2) 安永华明汇报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并需关注的主要问题；

(3) 公司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. 定期报告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要求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在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，充分发挥事前、事后审核的独立性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，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形成书面意见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，与其加强沟通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未发现有信息泄露、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评估。鉴于公司连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满八年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，2025 年度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信永中和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2025 年度内部审计费用预算为 806 万元；2025 年度聘用已履行招标程序的安永华明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算为 315 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.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，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。

4.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5.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按照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，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，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，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认为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证监会

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6.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、安永华明进行充分有效沟通，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委员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等重点领域，遵守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，遵循诚信原则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，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